

B

百姓用法丛书
AIXINGYONGFACONGSHU

婚姻案例

100个说法

肖芳佐 主编
邓敏杰



广西民族出版社
GUANGXIMINZUCHUBANSHE

百姓用法丛书

婚姻案例 100 个说法

主 编	肖芳佐	邓敏杰	
撰稿者	邓敏杰	蒙昭平	苏雪军
	潘桂珍	张 欣	谭宝三
	吕 兵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案例 100 个说法/肖芳佐,邓敏杰主编.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9

(百姓用法丛书)

ISBN 7-5363-3961-5

I. 婚... II. ①肖...②邓...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9732 号

百姓用法丛书

婚姻案例 100 个说法

肖芳佐 邓敏杰 主编

责任编辑 尹福建

封面设计 玉荣奖

责任校对 谢 婷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编:530021)

印 刷 广西南宁交通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0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363-3961-5/D·80

定价:9.8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调换

“百姓用法丛书”序

全面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这是“四五”普法规划提出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重要的一条，就是全体公民必须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和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

依法办事至少包含两层主要意思：一是要有法律知识。这是公民综合素质的基础，没有法律知识，就形不成法制观念，更谈不上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了。二是要学会用法。背诵法律条文固然不能少，但终究只是纸上谈兵，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这才是普法的真谛。学法、守法、用法，是普法的三位一体。守法是每一位公民的应尽义务，用法则是法律理论与具体实践的结合，也是公民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正当手段。但如何用法，这却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其中的门道并非每个人都能通晓，尤其是寻常百姓、普通公民（与法律专业人士相对而言），事情不到逼急的地步，一般很少过问法律的事。究其原因：一是深受人治观念的影响。总以为出了什么事情，自然有政府为民作主，帮助解决，平民百姓只要不犯法就是良民一个。二是存在着一种报喜不报忧的习惯心理。以为法律是解决纠纷和处理违法行为的，似乎一找到法律就不会有什么好事情。例如婚姻，结婚本来就想和和睦睦过好日子，没必要一开

始就谈什么纠纷呀、财产呀之类的话题，那样会产生不愉快的感受，好像对对方心存戒意。于是，宁愿信其无，不愿信其有。而一旦出现了纷争，却又茫然无措。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由此而滋生出的种种“非法”现象：被老板无理克扣工资的打工者却只能忍气吞声；因受工伤被厂家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不知向谁诉说；被丈夫虐待的妻子一再忍让，当忍无可忍时只有用杀死丈夫的手段结束屈辱生活；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床却相安无事……假如打工者会找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假如妻子懂得走上法庭寻求法律帮助，假如公民懂得依靠法律，运用法律，通过法律途径挽回自己的损失，维护自己的权益，这种种“非法”行为就会减少以致消失。

有感于还存在不习惯、不通晓运用法律的现实，我们想通过组织编写这样一套通俗读物：以真实案例为材料背景，通过具体分析案情，寻找法律依据，而后告诉人们何种行为违法，何种行为不违法，违法者应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受害者通过何种途径讨个说法。当然，透过这些案件的发生过程和诉讼过程，读者从中会得到一些守法的警示：与其事后惹官司，不如事前依法办事。

这是我们编写“百姓用法丛书”的初衷，能否令您满意，我们期待您的批评和建议。

广西民族出版社

目 录

●婚姻与年龄

1. 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1)
2. 未达婚龄的无效婚姻不存在“复婚”问题 (2)
3. 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关系无效 (4)

●婚姻与出证

4. 因受他人干涉不能获得婚姻证明也可以登记结婚 (6)
5. 残疾人可以结婚 (7)
6. 离婚后的财产纠纷不能成为注销离婚证之由 (8)
7. 苏某的第二次婚姻违法 (9)
8. 她没犯重婚罪 (11)
9. 宗族无权干涉出证阻止婚姻登记 (12)
10. 对弄虚作假重婚者应判刑 (13)
11. 受骗得来的结婚证书无效 (14)
12. 未办复婚登记手续同居属非法 (16)
13. 证明材料不全的婚姻登记无效 (17)
14. 违法取得的结婚证书无效 (19)
15. 财产约定必须要具有一定条件和形式 (20)
16. 民政部门不可以办理涉外离婚 (22)
17. 村民委员会不开婚姻证明当事人也可以登记结婚 (23)
18. 老年人有处置婚姻自主权 (24)
19. 直系表亲的婚姻应当撤销 (26)

●婚姻与婚检

- 20. 性病未治愈者不应结婚(27)
- 21. 丧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不能结婚(28)

●婚姻与家庭

- 22. 离婚时男方无权收回女方土地承包责任地(29)
- 23. 法律不支持父母干涉子女婚姻(30)
- 24. 十多年不过夫妻生活可以离婚(31)
- 25. 夫妻和“二奶”共睡一张床不能相安无事(32)
- 26. 没有性生活的婚姻可以离婚(33)
- 27. 隐瞒婚情可以作为离婚条件(34)
- 28. 爱情的容忍有限度(35)
- 29. 婚姻不能当儿戏(37)
- 30. 夫妻不和不尽家庭义务可以离婚(39)
- 31.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可以离婚(40)
- 32. 因生理疾病影响夫妻性生活可离婚(42)
- 33. 男方被判长期徒刑可以离婚(43)
- 34. 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不能强行同原配偶恢复夫妻关系
.....(44)
- 35. 协议离婚后不能再重签离婚协议(45)

●婚姻与子女

- 36.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强行向老人索取财物违法(46)
- 37. 祖父母对未成年人有优先抚养权(47)
- 38. 骗婚生育哺乳期子女应由女方抚养(49)
- 39. 分割遗产时应为胎儿保留份额(51)

40. 口头解除收养关系仍可继承遗产 (54)
41. 继子继承继父的遗产仍可以继承生父的遗产 (56)
42. 成年子女拒不参加工作父母没有抚养义务 (57)
43. 他们之间的收养关系已经解除 (58)
44. 非婚生子女可由生父抚养 (59)
45. 再婚离异仍要抚养未成年子女 (60)
46.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权利义务不因养父母离婚再婚而消除
..... (61)
47. 子女抚养权应根据子女的权益决定 (62)
48. 父母有管教和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63)
49.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仍由父母承担 (64)
50. 离婚后子女变更姓名不能成为另一方拒付抚养费之由
..... (65)
51. 子女抚养费教育费给付期限要依法约定 (66)
52. 单方承担子女抚育费的协议并非绝对 (68)
53. 收养人虐待养子女可解除收养关系 (70)
54. 死刑犯子女的代位继承权有规定 (72)

● 婚姻与财产

55. 协议离婚后重新处理财产可通过诉讼解决 (73)
56. 出嫁女与儿子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74)
57.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不影响其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 (75)
58. 离婚时一方从共同租用公房迁出而又无房居住的, 另一方
应承担住房补贴 (77)
59. 离婚时双方均可继续承租公有住房 (78)
60.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79)

- 61. 夫妻共同财产有规定 (81)
- 62. 她无权分割对方婚前名画 (83)
- 63. 分居时各方财产债务仍为双方共同拥有和负担 (84)
- 64. 马某不能以女婿身份继承遗产 (86)
- 65. 他不能单方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87)
- 66. 车某不能同时继承养父和生父母的遗产 (88)
- 67. 婚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89)
- 68. 夫妻共同财产应以婚姻关系存续为前提 (90)
- 69. 离婚分割财产应当顾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91)
- 70. 这 10 万元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3)
- 71. 杨某无权继承合法婚姻关系存续前的对方个人财产..... (94)
- 72. 离婚后的王某无权继承对方遗产 (96)
- 73. 这栋房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7)
- 74. 婚姻登记登记机关不可以擅自更改离婚协议内容..... (98)
- 75. 夫妻关系名存实亡准予离婚 (100)
- 76. 子女双方分担赡养老人义务 (101)
- 77. 女方产后一年内男方不能提出离婚 (102)

●婚姻与保障

- 78. 老人仍有结婚自由权利 (103)
- 79. 子女不能借口未分得家产而不尽赡养父母的义务..... (104)
- 80. 父母因故未尽抚养义务不改变子女承担赡养责任..... (105)
- 81. 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应承担赡养继母的义务..... (106)
- 82. 孙子有承担赡养祖母的责任 (107)
- 83. 离婚的女方联产承包的责任土地是否要丧失..... (108)
- 84.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酌情返还 (109)
- 85.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照顾女方和子女利益..... (110)

86. 直系血亲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声明断绝关系而解除 (112)
87. 女婿对与其长期共同生活年老无依的岳母应尽赡养义务 (113)

●婚姻与暴力

88. 被虐待的妻子可以提出离婚并要求追究施虐者刑事责任 (114)
89. 宗族家长干涉婚姻违法 (116)

●婚姻与畸情

90. 一夫“二妻”犯重婚罪 (117)
91. 丈夫有赌博恶习妻子可以离婚 (118)
92. 夫虐待妻,妻杀夫均犯法 (119)
93. 遭丈夫虐待的妻子可以离婚 (121)
94. 夫妻要相互忠实 (123)
95. 轻信使她丧失了婚姻 (124)
96. 彩礼断送一段好姻缘 (126)
97. 妻“妾”同堂殃及三人 (128)

●婚姻与社会

98. 透露收养秘密要负法律责任 (129)
99. 一方下落不明未满2年不准离婚 (130)
100. 谣言拆散了好家庭 (131)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2)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141)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摘录)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摘录)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摘录)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 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 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88)

1. 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案情】王某，女，1982年元月生，下岗职工。1998年她在娱乐圈邂逅23岁的林某。林某有钱、年轻，双方一见钟情，此后频繁约会，并发生两性关系。2000年元月，王某凭伪造的假身份证和户口本同林某结婚。同年林某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次年6月，王某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与林某离婚并平分其财产的请求。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以王某谎报年龄骗婚为由宣布其婚姻无效，收回结婚证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四)未到法定婚龄的。”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解决途径】王某伪造虚假年龄骗取的婚姻属无效婚姻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因而既不存在离婚问题，更无权利用离婚平分林某财产。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撤销婚姻登记，对王某、林某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后，还应对他们处以200元罚款。

2. 未达婚龄的无效婚姻不存在“复婚”问题

【案情】李某，女，1981年1月生，农民。吴某，男，1940年2月生，做生意，丧妻。1999年4月，李某就与吴某有来往，同年6月双方同居，为了能与吴某结婚，并取得他的家产，李某未到法定婚龄，当年8月行贿骗得假身份证和户口本，办了结婚登记。2001年，她在娱乐圈见到年仅20岁的张某，张某有钱、年轻，双方一见钟情，此后频繁约会，发生关系。她离开了吴某，与张某结婚。次年初张某斗殴杀人被判徒刑，伤害了李某的感情。她不爱张某了，吴某表示不计较她的过去，双方要求复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十一条规定：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第三十二条规定：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解决途径】因李某的年龄未到法定婚龄，吴某与之结婚属

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发现其欺骗行为，按《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应宣布其与吴某的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李某与张某结婚时，虽然李某已达婚龄，但张某又未达婚龄，因而其婚姻也是违法的，是无效婚姻，不受法律保护。如果李某要与吴某结婚，与张某解除婚姻关系，应向婚姻登记管理机构反映其与张某结婚是骗婚行为，婚姻登记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宣布其婚姻无效，收回结婚证书，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同时，因李某和吴某第一次“结婚”是违法无效婚姻，所以，即使李某与张某婚姻被宣布为无效婚姻后，李某欲依法与吴某结婚，也不能以“复婚”论处并办理“复婚”登记手续，而应按一般结婚手续办理。

3. 未到法定婚龄的婚姻关系无效

【案情】 胡某，男，机关干部。赵某，女，机关工人。两人在不同的单位工作，于 1995 年双方相识相恋，1996 年单位住房改革，由于住房紧张，双方所在的单位优先解决已婚干部职工，没有结婚的，只能住集体房。为了赶上福利分房，他们商议结婚，但赵某的年龄不到 20 周岁。为了弄张《结婚证书》，赵某涂改了年龄，骗得结婚证书，两人顺利得到房子。婚后，赵某发现双方性格不合，很难过日子。胡某有大男子主义，好吃懒做，修养差，动手打人骂人。经调查，才知道胡某曾离婚过两次，以前玩弄过几个女人。于是赵某以不到法定婚龄结婚为由，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提出解除其婚姻关系的请求。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调查核实，以未达婚龄骗婚为由宣布其婚姻无效，并要收回结婚证书。胡某却认为这是单方提出离婚案件，并未达成任何婚姻协议，除非法院判决，否则其婚姻关系依旧存在并受法律保护，还拒绝交出结婚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六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第十二条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登记管理条

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解决途径】未到法定婚龄，以欺骗方式获得结婚，其婚姻是无效的。赵某可向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如实反映，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发现后应按《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严肃处理，宣布他们的婚姻关系无效，收回结婚证书，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罚款。

4. 因受他人干涉不能获得婚姻 证明也可以登记结婚

【案情】 莫某，男，农民。廖某，女，城镇居民，无业。双方自由恋爱并打算结婚。但由于传统观念作怪，女方父母强烈反对女儿嫁给农民，并要求所在单位不给自己女儿出具申请结婚证明书。莫某和廖某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向婚姻登记登记机关如实反映，要求在不能获得婚姻状况证明的情况下也能够登记结婚，否则，只好一直等到女方父母回心转意。经婚姻登记登记机关多次与女方父母及其单位做劝导、调解，仍遭拒绝出证后，婚姻登记登记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莫某和廖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受到单位或者他人干涉，不能获得所需的证明时，经婚姻登记登记机关查明确实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

【解决途径】干涉他人的婚姻是违法的。廖某的父母及其单位无权干涉她的结婚自由。廖某应向当地政府、居民委员会、妇联和婚姻登记登记机关反映，寻求帮助。当地政府、居民委员会、妇联和婚姻登记登记机关应出面做好廖某父母及其所在单位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出他们阻止、干涉婚姻自由是违法行为，应予以纠正。如果过细的思想教育工作还不能使廖某父母及其所在单位纠正错误，婚姻登记登记机关经查明当事人确实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书。